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思政函〔2014〕12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》

厅直属高校：

现将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征文活动的通知》(皖安办函〔2014〕27号)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按照活动要求，积极组织参加。征文直接报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赛，并同时报送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(ahjyszc@126.com)留存。



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皖安办函〔2014〕27号

关于开展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，群策群力，广开言路，问计于民，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努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效机制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线，突出“强化红线意识、促进安全发展”主题，围绕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这一核心，不断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，提高安全保障

和应急救援能力；普及安全知识，提升安全素养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；弘扬安全文化，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，动员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，为实现全省安全生产“六个持续下降”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决策依据，共同推进全省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以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为出发点，促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为落脚点，题目自拟。要紧密联系我省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着重围绕安全发展这一理念等方面谈看法、出点子、献良策。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“难点”、“热点”和“焦点”问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特别在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、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、安全生产制度建设、创新安全管理模式、强化监督执法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、安全文化建设、安全社区创建、企业安全管理理念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探讨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和建议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(一) 征文时间

征文时间从2014年4月10日开始，到6月30日结束，活动结束后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奖。获奖文章将在“安徽

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”和《安徽安全生产》杂志上登载，并将获奖作品结集出版《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》。

（二）征文体裁

这次征文活动以“我为安全生产建言献策”的形式，征文每篇限阐述一策，要求征文作品必须是积极向上，参赛者原创，体裁可以是调研文章，也可以直接提对策、措施、建议。围绕主题，自拟题目，观点鲜明，数据翔实，论述清楚，每篇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内。

作者请在作品上注明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。参赛作品恕不退回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设一等奖5名；二等奖15名；三等奖30名；优秀奖若干名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本次征文将与安徽省安全监管局网站“建言献策”栏目链接

（http://www.anhuisafety.gov.cn/views/template/jyxc_dj/1101050105.htm），作品可通过该栏目直接上传。

（二）除网上投稿外，也可邮寄至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（含电子文档）。邮政编码：230002 地址：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大厦B区。邮箱：aha jjzh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道平、周吉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999523、
62999507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4月8日 印发

共印30份